

锡林郭勒盟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拟公布的12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对应监管事项目录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利	锡林郭勒盟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公布）	1. 受理责任：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2. 审查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3. 决定责任：按照政策文件有关要求，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4. 送达责任：发送《备案告知书》。 5. 其他：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有关处罚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对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原事项
2	对节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锡林郭勒盟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正）	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正）	无	无	原事项
3	对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锡林郭勒盟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公布）	无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公布）	无	无	原事项
4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锡林郭勒盟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无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	无	无	原事项
5	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锡林郭勒盟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	无	无	原事项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对应监管事项目录	备注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锡林郭勒盟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公布)</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1. 受理责任: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送《补正通知书》, 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 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的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予以通过;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不予通过。</p> <p>3. 决定责任: 按照政策文件有关要求, 决定是否予以核准。</p> <p>4. 送达责任: 决定予以核准的, 出具《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决定不予核准的, 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 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5. 其他: 无。</p>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有关处罚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对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锡林郭勒盟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p>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 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2. 《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3〕877号)“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可根据节能审查工作实际, 对管理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委托由项目所在盟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办理, 并加强指导监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5000(含)—10000(不含)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其节能审查由盟市(计划单列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3. 《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指南》, 将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权限内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10000(含)—20000(不含)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委托由项目所在盟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办理。</p>	<p>1. 受理责任: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 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的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予以通过;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不予通过。</p> <p>3. 决定责任: 按照政策文件有关要求, 决定是否予以批准。</p> <p>4. 送达责任: 决定予以批准的, 出具节能审查文件; 决定不予批准的, 出具通知书, 并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p> <p>5. 其他: 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正)</p>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20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变更事项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对应监管事项目录	备注
8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锡林郭勒盟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无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	无	无	变更事项
9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锡林郭勒盟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无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	无	无	新增事项
1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锡林郭勒盟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无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	无	无	新增事项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对应监管事项目录	备注
11	对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锡林郭勒盟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无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0号）	无	无	新增事项
12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锡林郭勒盟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无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0号）	无	无	新增事项